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家宏

具 保 人 林浚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74號、第11211號、第11879號、第13831號、第140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浚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洪家宏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【下稱臺北地檢署】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林浚宏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訊問筆錄（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274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99至101頁）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臺北地檢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見偵卷第103至105頁）在卷可稽。

01 (二)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經本院囑託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代為拘提，
03 仍拘提無著，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帶同或督促被告到
04 庭等節，有本院113年9月23日審判筆錄（見本院113年度訴
05 字第556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179至180頁）、被告之審理
06 傳票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、具保人之審理傳票送達
07 證書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
08 年10月17日函文暨所附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警員執行拘
09 提結果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197至205頁）、被告及具保人之
10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
11 國紀錄表附卷可證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
12 將具保人繳納之前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
14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胡國治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